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784,7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募集资金总额849,9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38,499,974.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6-45《验资报告》。2016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43,427,460.00元人民币变更为917,212,180.00元人民币，总股本由843,427,460股增加至917,212,180股。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修订后公司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3,427,4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212,18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3,427,460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427,460股，无其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7,212,180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917,212,180股，无其他

种类股份。	种类股份。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同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